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31/1997/24
15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
的第 864(199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敬,并谨就 1997 年 11 月 4 日 SCA/2/97(11)号说明提供下列资料:

芬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27(1997)号决议所根据的是芬兰与欧洲联盟成员联合采取的措施,即通过理事会 199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J.2 条所确定的有关安哥拉及促使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履行其在和平进程中的义务的共同立场(97/759(CFSP)和 1997 年 10 月 30 日关于中止与安哥拉的某些经济关系以促使安盟履行其在和平进程中的义务的第 2229/97 号理事会条例(EC)。在芬兰,违反理事会条例构成刑事犯罪,可处以徒刑、罚款、查封和没收非法行为所得。

芬兰通过根据 1993 年 10 月 1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国有关安哥拉的决议(848/1993)颁布的《国家履行义务法令》,对出售和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其中的部件实行禁运。此项法令将作进一步修订,但是武器禁运仍将受此法令条款的制约。

— — — — —

S/AC.31/1997/24

Chinese

Page 2